

债券简称：16国君G2

债券简称：15国君G2

债券代码：136368

债券代码：136048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0年4月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已于2016年4月12日发行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国君G2”，证券代码为“136048”。

3、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1、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9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6、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

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1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1、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字（2015）010423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2、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2019年5月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国君G2、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18国君G2、18国君G3与18国君G4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52），维持“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3、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2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国君G2”，证券代码为“136368”。

3、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25%。

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2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期：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4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1、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23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2、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2019年5月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国君G2、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18国君G2、18国君G3与18国君G4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52），维持“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3、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2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因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达到了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2020年度及中期审计、审阅服务；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在上市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截至2019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李斐，连续签字2年；签字会计师陈奇，连续签字5年。

（二）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8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9年度审计后到达审计更换年限。自2020年起，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同意接受本公司委托。2019年末，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度重要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邀请了具有良好资质、较高市场影响力、可提供全球化服务的四家会计师事务所，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投标。

2019年9月18日，公司评标委员会组织了现场评选工作，评标委员会由4位外部专家及1位公司代表共5位委员组成。现场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相关项目经验、团队人员配备、技术服务能力以及商务报价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最高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的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知名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熟悉境内外监管要求，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工作严谨、规范，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认可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14 日